

孙志刚案

【案情简介】

2001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的大学生孙志刚，案前任职于广州达奇服装公司。2003年3月17日晚上，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未携带任何证件被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李耀辉带回派出所对其是否“三无”人员进行甄别。孙被带回后，辩解自己有正当职业、固定住所和身份证，并打电话叫朋友成先生把他的身份证带到派出所来，但李耀辉却没有对孙的说法进行核实，也未同意孙的朋友“保领”孙志刚，也未将情况向派出所值班领导报告，导致孙被错误地作为拟收容人员送至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公安分局待遣所。3月18日晚孙志刚称有病被送往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19日晚至3月20日凌晨孙志刚在该救治站206房遭连续殴打致重伤，而当晚值班护士曾伟林、邹丽萍没有如实将孙志刚被调入206房及被殴打的情况报告值班医生和通报接班护士，邹丽萍甚至在值班护理记录上作了孙志刚“本班睡眠六小时”的虚假记录，导致孙志刚未能得到及时救治，3月20日，孙志刚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法医事后鉴定其因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后经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白云区法院和天河区法院三地同时审理，涉案的18名被告人受到法律制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9日公开审理原广州市达奇服装公司职员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乔燕琴死刑，李海婴死刑、缓期2年执行，钟辽国无期徒刑。其他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3年至15年有期徒刑。

【社会影响】

孙案发生后，由3位公民发起的关于审查《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被送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同时，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而《收容遣送办法》是1982年制定的行政法规，其中有关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与我国《宪法》、《立法法》相抵触。《立法法》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对于“超越权限的”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因此，《收容遣送办法》属于应予改变或者撤销的行政法规。

孙志刚离世3个月后，2003年6月20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公布。40天后，饱受争议却实施20年之久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以下简称《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

至此，以“自愿求助，无偿救助”为原则的救助管理制度取代了强制性的收容遣送制度。救助管理站也改为直属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不再参与管理。

附：

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我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认为国务院 1982 年 5 月 12 日颁布的，至今仍在适用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

建议审查事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的“超越权限的”和第 2 款规定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的”行政法规。

事实与理由：《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第 6 条规定，被收容人员“必须”服从收容、遣送，遵守收容遣送站的规章制度，这是授权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对被收容遣送对象实行政强制措施，实际上赋予了行政部门具有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该办法的实施细则第 13 条规定：“收容遣送站要及时组织遣送。被收容人员留站待遣时间：省内的一般不超过十五天；外省的一般不超过一个月。”这说明，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把那些没有违法的人关押在收容所里，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长达半个月或者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

我们认为，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国务院没有权力制定以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为内容的行政法规。我国宪法以及立法法颁布之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作为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有关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与我国现行宪法以及有关法律相抵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的“超越权限的”和第 2 款规定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的”行政法规，应该予以改变或撤销。

因此，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90 条第 2 款之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以上建议，请审查。

2003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许志永（法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

腾彪（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俞江（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